

嶺東科技大學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92年9月03日 9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
94年8月01日 9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95年7月24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95年9月27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97年8月01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8月31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8月17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12月8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11月7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提供學生就學獎助學金，有效運用相關資源，以鼓勵學生進德修業，造福人群，遵依教育部台(87)技(二)字第 87067583 號函規定，設置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訂定本校各項獎助學金審查標準及實施辦法。
 - (二) 確定每學年全校獎助學金總額。
 - (三) 確定本校各項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分配。
 - (四) 執行各項獎助學金得獎資格審查。
 - (五) 審議本校高教深耕-完善弱勢助學補助金經費項目申請案。
- 三、本會為執行上列事項，置主任委員一人、召集人一人及委員若干人。
- 四、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兼任，指導本會全般事宜。
- 五、本會召集人由學生事務長兼任，襄助主任委員督導本會各項業務運作暨會議之召集。
- 六、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執行本會各項業務。
- 七、本會除主任委員、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委員包括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綜合規劃處處長、學生發展處處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產學合作處處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學院院長、進修部主任。
- 八、本會之決議事項暨獎助學金資格審查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行之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